

## 第八章

##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事件

序言

8.1 本章旨在審視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事件。當日立法會原定於上午 11 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惟成千上萬示威者清晨時分已在政府總部一帶聚集，最終立法會會議取消。另外，有示威者要求政府於下午 3 時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當時限屆滿，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衝擊警方防線，引發激烈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身處警方防線的警務人員投擲磚頭、鐵枝及其他硬物。警務人員最初以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防守，但由於現場情況惡化，警方最終使用催淚彈及低殺傷力投射彈（包括橡膠彈、布袋彈及反應彈）驅散示威者。當日的混亂情況持續至午夜。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引起公眾關注，並衍生一共 27 宗須匯報投訴及 33 宗須知會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8.22 至 8.28 段）。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亦會就每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及觀察搜證工作。本章旨在讓監警會釐清當日引起投訴的事實以及事發背景，以便監警會能夠更好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的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個別投訴的調查，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作出建議，以避免警方未來行動可能衍生的投訴。

觸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衝突的相關事件

8.2 隨著政府在 6 月 9 日宣布將於 6 月 12 日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後，6 月 9 日當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爆發了激烈衝突。其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人士呼籲其他人參與 6 月 12 日的示威，網上有人持續呼籲將示威行動升級。在 6 月 10 日，網上有人號召民眾由 6 月 11 日起到添馬公園「野餐」，亦有人呼籲各界在 6 月 12 日參與罷工及罷課。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亦宣布計劃舉行集會反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sup>1</sup>，從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直至 6 月 20 日，即立法會主席原定結束二讀辯論的日子為止。<sup>2</sup> 網上亦有人呼籲將暴力程度升級，包括在 6 月 12 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8.3 本報告《第七章》已詳述 6 月 9 日晚上發生的事件，包括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示威者在 6 月 10 日凌晨與警方防線的警務人員爆發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硬物，並在政府總部一帶堵塞道路，導致附近一帶交通癱瘓。網上形容有關行動是預演 6 月 12 日包圍立法會。故此，可以預見示威者將於 6 月 12 日再次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阻礙立法會議員進入大樓，以阻撓《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二讀辯論，並可能會再次使用暴力。

8.4 警方已收到有關示威者為 6 月 12 日所作計劃的情報，並預計示威者會使用暴力。警方在 6 月 12 日行動的警務目標與 6 月 9 日相同，即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完整，確保運作正常，並保護相關使用者安全。為達致上述警務目標，警方將按照其常規警務理念行事，即「及早防範，及早管控，及早介入」。警方計劃採取主動的方式管理人群、交通及示威活動，並對任何威脅公眾秩序及安全的活動採取果斷行動。警方不會容忍任何未經授權進入大樓的行為，以及擾亂大樓運作的暴力或非法行為。

8.5 就實際環境而言，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位置易受攻擊。該處四周均為主要交通幹道，而且有很多開放空間，當中大部分行人路以磚塊鋪砌及裝有金屬欄杆。警方的情報顯示，他們不僅要面對類似 6 月 9 日至 10 日般的挑戰，甚至極可能是更為嚴峻的挑戰。政府總部一帶亦有不少建築地盤，存有大量鐵枝和其他堅硬和尖銳的物

<sup>1</sup> 民陣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宣布計劃在 6 月 12 日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舉行集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立法會就保安管理事宜諮詢警方意見後，在 6 月 11 日封閉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直至另行通告。民陣的集會最終按照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6 月 12 日在龍匯道南面的行人路舉行。

<sup>2</sup> 根據立法會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主席宣布由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預留了 66 小時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二讀辯論。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1-2.html>。

件，暴力示威者可能會利用該些物件（示威者及後確實曾經使用）襲擊警務人員。這情況令警方的行動更為困難。當 6 月 12 日清晨破曉，警方意識到情況相當棘手。

8.6 在 6 月 12 日的前一晚，警方開始高調現身金鐘，並進行截停及搜查行動。警方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架設鐵馬，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開始部署警務人員。

8.7 以上是 6 月 12 日衝突事件的背景，有關事件的詳細時序表請參閱附件。

### 6 月 12 日的事件

8.8 警方為 6 月 12 日的行動派遣了 189 名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及 2 248 名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警方另外安排 1 478 名警務人員候命，以應付突發情況。警方同時安排 52 名警務人員在現場提供傳媒聯絡支援，及 64 名警務人員在警察總部執勤。

8.9 警方在 6 月 12 日採取兩層指揮架構，與 6 月 10 日處理立法會衝突事件相同。在此架構下，由警務處管理層及行動處高級警務人員指揮的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直接向派駐政府總部一帶的前線指揮站發出指示。前線指揮站由中區指揮官及五名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在現場負責指揮。

8.10 當日天亮之前，示威者已開始湧入政府總部一帶。清晨時分，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龍和道及夏慤道設置路障，癱瘓政府總部一帶的交通，並阻礙立法會議員和其他人士進入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多輛汽車被困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當中包括載有一名政府主要官員的政府車輛。當日上午 10 時，警方估計政府總部一帶已聚集了大約 46 000 人。立法會在上午 10 時 50 分宣布，原定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將押後，直至立法會主席另定時間舉行。大量示威者繼續在龍和道及

夏慤道留守。部分示威者及後更佔據金鐘道，導致金鐘一帶交通癱瘓。

8.11 當日早上政府總部一帶的緊張局勢持續加劇。當時有部分示威者撬起行人路的磚頭，在附近建築地盤取走鐵枝，並拆走行人路欄杆的鐵枝。另有部分示威者不時衝擊添華道及夏慤道交界的警方防線(請參閱地圖 8-1)。

8.12 網上亦出現「最後限期」，要求政府在6月12日下午3時前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否則示威行動將會升級，包括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到了下午3時，即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期限，部分戴上頭盔、口罩、護目鏡和其他防護裝備的暴力示威者開始推撞在政府總部一帶警方防線的鐵馬，並向駐守防線的警務人員投擲磚頭、水樽、雨傘、頭盔和其他硬物(請參閱地圖 8-1)。下午3時3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現場情況為「暴動」。為了守衛防線，警務人員使用盾牌、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警棍和低殺傷力投射彈應對。警務人員最終撤退，並施放催淚彈驅散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及添華道的示威者，阻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當時大樓尚有人員在內辦公。



地圖 8-1：政府總部一帶的警方防線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8.13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大約下午 4 時發出清場行動指示，以驅散在政府總部一帶的示威者，驅散方向由東至西，再從北到南。

8.14 與此同時，由民陣發起並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正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舉行，並有數百人參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發生衝突後，部分被警方驅散的暴力示威者有可能逃到集會地點，並與集會人士一起留在該處。當警方使用催淚彈進行清場行動時，大部分在龍匯道的人衝進中信大廈內，亦有部分人沿添美道離開現場。事件歷時大約 15 至 20 分鐘，以下將稱之為「中信大廈事件」。

8.15 警方把示威者從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道路驅散至夏慤道後，繼續在金鐘以南一帶（例如夏慤道及金鐘道）驅散示威者。據警方表示，最後一輪催淚彈是在晚上 9 時至 10 時在金鐘道及正義道交界施放。清場行動期間大量示威者分散到灣仔及中環一帶，直至午夜。

8.16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中，警方一共使用 240 枚催淚彈、19 發橡膠彈、3 發布袋彈以及 33 發反應彈。警方亦有使用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胡椒彈。

8.17 據警方表示，23 名警務人員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中受傷，當中 16 人被磚頭、鐵枝或其他雜物砸傷。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共治理了 81 名與 6 月 12 日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傷者。

8.18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就 6 月 12 日事件一共拘捕 39 人，涉及不同控罪，包括「暴動」、「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非法集結」、「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抗拒警務人員執行正當職務」、「遊蕩」、「管有危險藥物」、「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當中十人被落案起訴<sup>3</sup>，正排期候審，11 人仍在接受調查，18 人獲釋。

8.19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亦引起以下受公眾關注的議題：

- (a) 警方的武力使用；
- (b) 中信大廈事件；
- (c) 警方的「暴動」宣稱；
- (d)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以及
- (e)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

<sup>3</sup> 控罪包括「非法集結」、「參與暴動」、「襲警」、「抗拒警務人員執行正當職務」及「管有危險藥物」。

## 資料來源

8.20 為了釐清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有關 6 月 12 日的警方部署及行動、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所使用的武器以及警務人員的受傷情況；
- (b) 警方提供關於「踏浪者行動」的行動指令；
- (c) 與警方會面時取得的資料；
- (d) 警方在 6 月 12 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合共 40 條總長 7 小時的錄影片段；
- (e)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新聞影片，包括總共 318 篇新聞報道及 281 段總長 163 小時的錄影報道；
- (f) 公眾人士應監警會呼籲提供有關 6 月 12 日事件的照片及錄影片段；
- (g) 中信大廈物業管理部提供有關 6 月 12 日的中信大廈閉路電視影片，片段總長 134 小時；
- (h) 政府新聞處網頁 ([news.gov.hk](http://news.gov.hk) 及 [info.gov.hk](http://info.gov.hk))、香港警務處網頁 ([police.gov.hk](http://police.gov.hk)) 以及立法會網頁 ([legco.gov.hk](http://legco.gov.hk)) 有關 6 月 12 日事件的新聞公報；以及
- (i) 醫院管理局提供與 6 月 12 日事件相關的求診人數資料。

## 事件

8.21 6月12日的事件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6月11日晚上至6月12日下午2時59分，涵蓋6月12日下午政府總部一帶爆發衝突之前示威者的行為及警方的行動；第二階段為6月12日下午3時至3時49分，涉及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第三階段為6月12日下午3時50分至晚上11時59分，有關警方在金鐘的清場行動，包括在期間發生的中信大廈事件。

### 第一階段：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爆發衝突之前示威者的行為及警方的行動（6月11日晚上至6月12日下午2時59分）

- 由6月11日晚上起，民眾開始在政府總部一帶聚集抗議，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請參閱圖片8-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月12日上午7時15分，有大約1 600人及900人分別在政府總部一帶及添馬公園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1：6月11日晚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01》）

- 上午7時45分，數以百計示威者湧到龍和道，用鐵馬圍困多架車輛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包括只有司機在車上的三輛警車，以及一架載著一名政府主要官員的政府車輛（請參閱圖片8-2）（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8時1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通知現場所有執勤警務人員暫停換班（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2：大約上午 8 時，龍和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

- 上午8時25分，原本在添美道及樂禮街聚集的示威者湧到夏慤道，並用鐵馬、雪糕筒及其他雜物堵路（請參閱圖片8-3）。夏慤道有部分警務人員嘗試用催淚水劑制止示威者，但不成功，最終夏慤道被數以千計示威者佔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8時45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因應現場人數越來越多，加上部分示威者越見情緒激動及暴力，遂指示警務人員與示威者保持安全距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3：上午8時30分，夏慤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 上午8時46分，警方在社交媒體呼籲示威者離開龍和道，否則會使用武力，拯救被困該處的車輛及人士。不過，警方強調這並非清場行動。警方最終並沒有在龍和道進行清場，而是在上午9時15分，派出警察談判組與龍和道的示威者談判，勸籲他們讓被困該處的人士和車輛離開。惟談判並不成功，車輛及車上人士繼續被困該處，直至警方在下午3時50分展開拯救行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上午9時，政府總部一帶的道路，包括立法會道、添美道、龍匯道、龍和道及夏慤道均滿布示威者，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道路被堵塞（請參閱圖片8-4）（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根據警方估計，上午10時政府總部一帶有大約46 000人聚集，添美道有大約11 000人，夏慤道有大約22 000人，龍和道有大約10 000人，添馬公園有大約2 000人，龍匯道有大約1 000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4：上午 10 時 10 分，政府總部一帶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上午 8 時 30 分，部分示威者開始在政府總部範圍收集及準備各種物料，例如掘起行人路的磚頭（請參閱圖片 8-5），取走建築地盤的鐵枝，拆除欄杆鐵枝，並用膠索帶把鐵馬網綁一起，並在現場散發該些物料（請參閱圖片 8-6）（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上午 9 時 18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警務人員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慮，避免因警方任何行動而觸發衝突。中午 12 時 30 分，警方在社交媒體警告示威者切勿投擲磚頭，以免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8-5：龍和道行人路的磚頭被掘起  
(圖片來源：《香港01》)



圖片 8-6：沿添美道搬動鐵枝及水馬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 上午10時56分，數以百計示威者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聚集，部分人衝擊警方防線，把路障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請參閱地圖8-1)(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上午10時57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應盡力保護政府總部，倘若情況惡化及失控，警務人員應撤退到室內地方，以保障自身安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使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守住防線，衝突大約在上午11時06分停止(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
  
- 上午10時50分，立法會主席宣布，原訂上午11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押後，直至其另訂時間舉行(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示威者沒有離開金鐘範圍，並堅持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考慮到部分示威者曾經衝擊警方防線，並在政府總部一帶收集建築材料，加上情況正在惡化，遂於上午11時17分指示現場指揮官，倘若要採取清場行動，在拯救生命的情況下應考慮使用武力的程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從上午9時35分起，金鐘、灣仔及中環有部分車輛慢駛或停在路中心，導致交通受阻。上午10時40分，警方透過社交媒體表示，有車輛蓄意堵塞金鐘道及紅棉路，要求其他司機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上午11時28分，有交通警員在金鐘道及紅棉路要求增援，但警方沒有額外人手可供調配(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大約中午12時，部分示威者用鐵馬及其他雜物堵塞金鐘道(請參閱圖片8-7)。金鐘一帶的交通陷於癱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8-7：上午 11 時 52 分，金鐘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民陣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獲准從6月12日至6月14日連續三日，從上午10時至晚上11時59分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舉行集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sup>4</sup> 根據「不反對通知書」，民陣估計參與集會人數大約有500人（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中午前，民陣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搭建了講台。有數百名示威者在龍匯道聚集，亦有示威者在龍匯道東端（即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附近）放置多重鐵馬（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大約下午2時，一些政治人物在集會台上發言，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聚集（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sup>4</sup> 6月12日大約晚上10時，民陣告知傳媒，指警方已反對民陣在翌日舉行集會（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下午2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倘若受到示威者襲擊而未能守護防線，則應撤退，並且不應施放催淚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第二階段：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爆發衝突（6月12日下午3時至3時49分）**

- 下午3時是示威者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時限（資料來源：傳媒報道）。下午3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預備示威者可能發動襲擊，並配戴全套裝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3時03分，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政府總部西面）（請參閱地圖8-2）有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手持雨傘、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開始把鐵馬推向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雨傘、雪糕筒和其他雜物。警務人員最初在鐵馬後方用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防禦。其後，一隊警務人員繞過鐵馬，用警棍驅散在前線的示威者。當示威者撤退後，警務人員返回鐵馬後的警方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2：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爆發衝突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下午3時25分，當添華道（政府總部西面）的衝突持續之際，大批戴上口罩、頭盔及其他防護裝備的示威者，亦準備在立法會道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政府總部東面）衝擊警方防線（請參閱地圖8-3）。他們用膠索帶綑綁鐵馬，並推向警方防線（請參閱圖片8-8）（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8：下午 3 時 26 分，立法會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香港 01)

- 下午3時3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現場情況為「暴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3時32分，暴力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方防線(請參閱地圖8-3)。他們用雨傘及其他防護裝備作自我保護，並向警務人員投擲不同硬物，在前線的示威者以鐵枝及雨傘攻擊警務人員(請參閱圖片8-9)。警務人員以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警棍和盾牌抵抗。大約一分鐘後，示威者稍為後退，但仍繼續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3：立法會道爆發衝突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圖片 8-9：下午 3 時 33 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 下午3時34分及3時37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駐守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警務人員，倘若未能抵擋示威者的襲擊便可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 下午3時37分，添華道的警務人員開始從警方防線撤退到政府總部入口（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 下午3時39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警方防線，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及其他雜物，並推撞鐵馬（請參閱圖片8-10）（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0：下午 3 時 40 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 下午3時41分，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的警務人員在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後，開始撤退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與此同時，駐守在添華道防線的警務人員亦撤退至政府總部入口。添華道和立法會道的暴力示威者繼續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投擲磚塊等雜物，並推走警方防線上的鐵馬。示威者其後分別進入添華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資料來源：直播影片及傳媒報道）。

- 下午3時42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可以施放催淚彈達致策略性撤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暴力示威者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後繼續前進，不斷投擲各樣雜物，並把鐵馬推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及催淚水劑應對。下午3時46分至3時48分，撤退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1（「圓鼓底」範圍）的警務人員向「圓鼓底」範圍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1）。下午3時49分，警務人員成功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的示威者驅散，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重新築起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至於添華道的衝突方面，警方於下午3時47分在添華道近夏慤道交界施放催淚彈，當時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正在向政府總部入口撤退（請參閱圖片8-11）（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下午3時50分，警務人員撤退入政府總部，並關上政府總部閘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當催淚煙逐漸消散後，部分示威者從夏慤道及龍和道返回添華道。警方於下午4時至4時20分在添華道施放催淚彈，添華道的示威者最終全部被驅散至夏慤道。大約下午4時20分，警方重新在添華道築起防線（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1：下午 3 時 47 分  
添華道（左）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右）有催淚煙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 第三階段：警方在金鐘一帶的清場行動（6月12日下午3時50分至晚上11時59分）

- 下午3時50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現場所有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可提高武力使用程度。與此同時，身處龍和道及龍合街交界的一隊警務人員接獲指示，前往救出被困在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的車輛及乘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該批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推進，在龍和道施放催淚彈，把示威者向西面驅散，協助車輛離開現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下午4時03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現場指揮官發出指示採取清場行動，由東至西，再從北至南，驅散政府總部一帶的示威者（請參閱地圖8-4）（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清場行動期間發生「圓鼓底」事件，當時民陣在中信大廈外舉行的集會仍在進行中，而警務人員在中信大廈外發射催淚彈和胡椒彈。（備註：中信大廈事件的時序另見下文。）



地圖 8-4：警方清場行動方向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大約下午4時20分，添華道的警務人員把所有示威者從添華道驅散到夏慤道後，在添華道與夏慤道交界築起防線。同時，身處龍匯道或附近的警務人員把中信大廈外的人群驅散到添美道，並繼續沿添美道進行清場行動，把人群驅散到夏慤道。下午5時，另一隊警務人員開始驅散留守夏慤道近海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的人群，把他們向西面及南面驅散。最終，示威者轉到夏慤道天橋及金鐘南面其他道路，例如樂禮街、德立街、添馬街及金鐘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下午4時25分，處長向傳媒表示：「...目前已是騷亂的情況...」。<sup>5</sup> 下午5時42分，警方發出標題為「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的新聞公報，解釋當日的情況以及警方當天從上午起在金鐘採取的行動（資料來源：政府網頁及香港警務處）。晚上8時50分，行政長官譴責示威：「...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資料來源：政府網頁）。
- 晚上6時，立法會宣布當日不會召開會議（資料來源：立法會網頁）。數以千計示威者沒有離去，反而在金鐘、中環及灣仔堵塞不同道路。警方繼續使用武力，包括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驅散金鐘的示威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晚上10時13分，有人在夏慤道近和記大廈投擲燃燒物體（懷疑是汽油彈），無人被擊中或受傷（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警方在金鐘、中環和灣仔的驅散行動持續，直至大部分示威者在午夜過後離開（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據警方表示在6月12日的行動一共施放240枚催淚彈、19發橡膠彈、三發布袋彈以及33發反應彈。此外，警方亦有使用警棍、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胡椒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sup>5</sup> 警務處處長於2019年6月13日的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下午3時30分宣稱情況為「暴動」，而他在6月12日向傳媒發布的本意是說「暴動」而非「騷亂」。警務處處長於2019年6月17日澄清，他所說的「暴動」只是指行為會構成暴動的人士；倘若當天只是參與大型公眾活動而無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士，無須擔心會觸犯暴動罪行。

## 中信大廈事件

- ▶ 警方在下午3時49分重新控制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後，駐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警務人員在立法會道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車輛通道入口重新築起防線。數以百計示威者繼續留守立法會道，部分人向警方防線投擲雜物。警務人員在下午3時53分至3時55分在立法會道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2）。示威者被驅散到附近的龍和道、龍匯道及添美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添美道的示威者有部分走向夏慤道，有部分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內（請參閱地圖8-5及圖片8-13）（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2：下午 3 時 54 分，立法會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地圖8-5：中信大廈正門及停車場入口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圖片8-13：下午3時55分，添美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同一時間，民陣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中信大廈外搭建了講台，舉行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講台的闊度大約為龍匯道南面行人路的一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 與此同時，其他警務人員沿龍和道向西面採取清場行動，期間施放催淚彈，正如前文所述。下午3時57分，警方在龍和道及立法會道交界施放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4）。該處大部分示威者轉到龍匯道，其餘示威者則前往添美道（請參閱圖片8-15）。下午4時01分，警務人員從龍和道到達立法會道，在立法會道及附近的迴旋處施放催淚彈，示威者被驅散到龍匯道或添美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4：下午 3 時 57 分，立法會道與龍和道交界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圖片 8-15：下午 3 時 58 分，大部分示威者走到龍匯道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下午4時03分，警務人員依照上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指示採取清場行動，由東向西、再從北至南驅散人群。按照清場行動的計劃，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者將沿添美道（逃走路線）疏散至夏慤道（請參閱地圖8-6）（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當時警務人員在龍匯道一帶設置兩條防線，其中一條防線在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由大約90名警務人員駐守；另一條防線則在龍合街及演藝道交界，由大約170名警務人員駐守，而防線位於示威者放置的多重鐵馬的後方（請參閱地圖8-6）（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地圖 8-6：下午 4 時 03 分，警方的防線及清場方向  
 (基準地圖來源：地政總署)

- 下午4時03分至4時04分期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向龍匯道西端／附近一帶發射胡椒彈及投擲催淚彈（請參閱圖片8-16）（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添美道及龍匯道轉角處的行人路亦可以見到催淚煙（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6：下午 4 時 04 分，龍匯道西端有催淚彈  
(圖片來源：Now 新聞)

- 當時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有數百人聚集，身處正門入口外的人從當時唯一已打開的玻璃門進入大廈內(請參閱圖片8-17)(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17：下午 4 時 03 分，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04分，錄影片段中清楚錄得從揚聲器傳出一把女聲說：「慢慢嚟，上返行人路...請大家向演藝方向」。(備註：香港演藝學院位於龍匯道東面，當時駐守龍匯道東面的警務人員沒有施放催淚彈。)下午4時05分，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大家向添美道方向」，「大家hold住，hold住」(資料來源：直播影片)。
- 下午4時06分至4時07分，從揚聲器傳來一把女聲及一把男聲說：「頭盔傳去後面」，「反惡法 反送中」，「需要生理鹽水可以嚟到台邊，台前亦都有口罩」以及「大家過嚟呢度擺水」(資料來源：直播影片)。
- 大約下午4時09分，龍匯道的群眾正在進入中信大廈，警方則在龍匯道的東邊施放催淚彈。當時從影片聽到經由揚聲器傳來一把男聲和一把女聲說：「香港人不打香港人...警察克制」，「各位市民慢慢入中信...淋熄催淚彈...大家入中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備註：請參閱「警方的回應」第8.40及第8.41段。)
- 下午4時09分，添美道的部分群眾前往立法會道交界的迴旋處(請參閱圖片8-18)(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09分至4時14分，在龍匯道的不同位置、附近的迴旋處及添美道均可見到催淚煙。大量群眾試圖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進入大廈內(請參閱圖片8-18至8-24)(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18：下午 4 時 09 分，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圖片 8-19：下午 4 時 10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0：下午 4 時 11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1：下午 4 時 11 分，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新聞)



圖片 8-22：下午 4 時 12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3：下午 4 時 13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圖片 8-24：下午 4 時 14 分，添美道和龍匯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港真傳媒有限公司)

- 與此同時，下午 4 時 10 分 33 秒至 4 時 11 分 14 秒期間，以及 4 時 12 分 55 秒至 4 時 13 分 25 秒期間，龍匯道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外的人群當中出現催淚煙（請參閱圖片 8-25 及 8-26）（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25：下午 4 時 10 分 33 秒至 4 時 11 分 14 秒  
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可以見到催淚煙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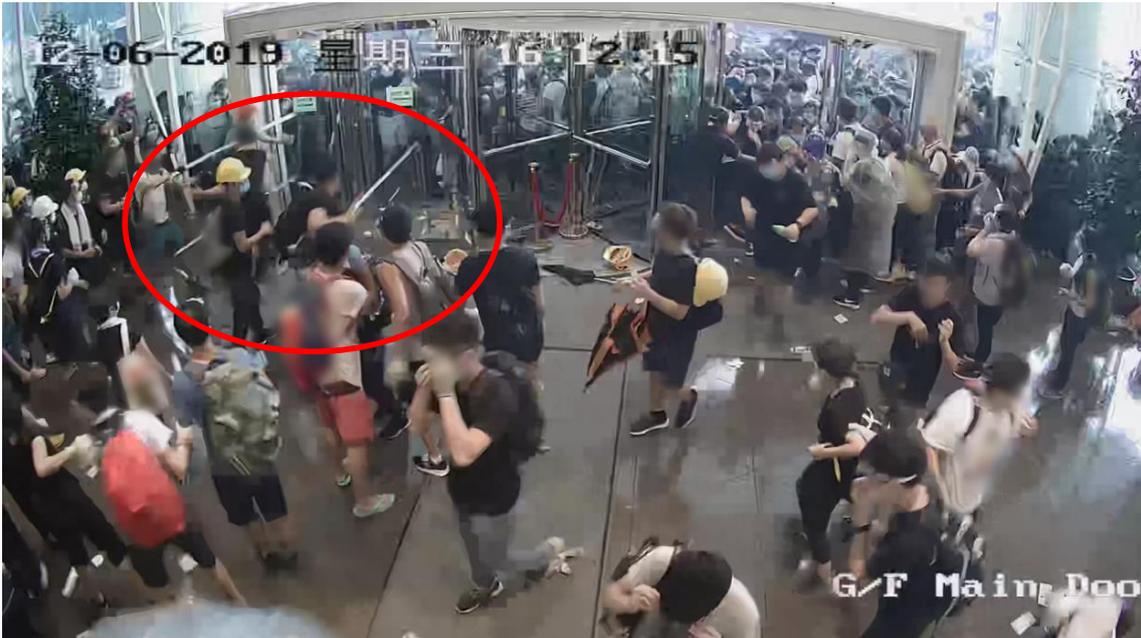


圖片 8-26：下午4時12分55秒至4時13分25秒

中信大廈正門入口可以見到催淚煙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部分人仍能夠前往添美道離開，但大部分人嘗試經正門入口玻璃門進入中信大廈。在添美道的群眾部分走向夏慤道，部分從添美道的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進入中信大廈。中信大廈內有數人嘗試用鐵馬和其他硬物撞破已上鎖的正門入口玻璃門，但不成功（請參閱圖片 8-27）。有催淚煙擴散至中信大廈內，部分人看似不適（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27：有人用鐵馬撞擊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玻璃門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14分，中信大廈一名物業管理人員打開正門入口本來上鎖的玻璃門。更多大門打開後，群眾更快速地進入中信大廈（請參閱圖片 8-28）。與此同時，部分人繼續經添美道離開（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圖片 8-28：下午 4 時 14 分，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下午4時17分，僅約100人留在中信大廈正門外。下午4時19分，警務人員抵達中信大廈的正門，處理留在該處的10多名人士。與此同時，部分人經中信大廈停車場入口離開中信大廈往添美道（請參閱圖片8-29）（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



圖片 8-29：下午 4 時 19 分，添美道的情況  
（圖片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警務人員接觸民陣代表，要求他們停止使用或向警方交出擴音器材，因為擴音器材聲量太大蓋過了警方的宣布，阻礙警方的驅散行動。其後，一名警務人員沒收了民陣的擴音器（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下午4時38分至下午5時13分，大約6名救護員經正門入口進入中信大廈，並用擔架把4名人士抬離大廈（資料來源：中信大廈閉路電視片段）。

## 投訴警方

8.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一共有 27 宗須匯報投訴及 33 宗須知會投訴衍生自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行動。

### 警方的武力使用

8.23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4 宗涉及警方的武力使用，指控性質<sup>6</sup>如下：

- 13 宗涉及向投訴人施放催淚彈；
- 4 宗涉及向投訴人使用警棍；
- 2 宗涉及推撞及腳踢投訴人；
- 5 宗涉及向投訴人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及催淚水劑；及
- 3 宗涉及向投訴人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

8.24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13 宗涉及警方的武力使用，指控性質<sup>7</sup>如下：

- 7 宗涉及襲擊、推撞、拉扯及拖行示威者或其他市民；
- 3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及催淚水劑；
- 3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施放催淚彈；及
- 2 宗涉及向示威者或其他市民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

###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25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15 宗由記者提出，涉及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sup>8</sup> 記者向警務人員作出 16 項有關使用武力的指控，例如使用胡椒泡劑／胡椒噴劑，以及不合理地向記者發射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兩項指控涉及對記者不禮貌，一項指控涉及沒有展示警察委任證。15 宗投訴均是透過香港記者協會集體提出。

---

<sup>6</sup> 一宗須匯報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方面的武力使用。

<sup>7</sup> 一宗須知會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方面的武力使用。

<sup>8</sup> 此數據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故此 15 宗由記者提出的須匯報投訴當中，並不包括一宗由一名記者和一名攝影師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聯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把該宗投訴納入須匯報投訴。

8.26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警方應對傳媒的手法。其中一宗指控警務人員阻撓採訪工作，另一宗則涉及警務人員向記者使用過度武力。

#### 警務人員身份識別

8.27 27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身份未明的警務人員沒有展示警察委任證。

8.28 33 宗須知會投訴當中，有 2 宗涉及警務人員展示身份識別事宜。

#### 警方的回應

8.29 警方就當日的事件，向監警會陳述多項觀點，詳列如下：

#### 警方的武力使用

8.30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當日下午衝突爆發之前所作出的行動指示，是為了避免與示威者發生衝突，以免示威者或警務人員受傷。當日早上，警方原先準備採取清場行動，拯救被困龍和道地下行車道的車輛和人士。警方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宣布，強調並非採取全面清場行動，以免引起誤會或導致情況惡化。警方考慮到當時尚未有即時危險，加上清場行動可能導致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升級和情況惡化，危及被困車上的政府官員和警務人員的安全，警方遂改變計劃，派出警察談判組到現場，以紓緩現場情況，和平化解衝突。然而，警方與示威者的談判不太成功。

8.31 下午爆發衝突之前，警方沒有採取任何早期行動阻止示威者在附近一帶挖掘磚頭或收集建築物料，是因為當時有許多事件在同一時間發生。例如，有示威者在龍和道包圍警車和政府車輛（車上有一名政府主要官員），其他示威者則在立法會「圓鼓底」範圍以及夏慤道與添華道交界衝擊警方防線。

8.32 警方亦嘗試避免使用催淚彈，因為警方知道公眾強烈批評催淚彈的使用。警方的資料顯示，倘若政府拒絕回應示威者的訴求，示威者可能會在下午 3 時左右襲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因此，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2 時提醒現場執勤的警務人員，倘若遇上衝突時的可能替代應對方案，例如策略性撤退，並指示警務人員盡可能避免使用催淚彈。

8.33 政府總部一帶下午發生衝突時，部分示威者猛烈衝擊警方防線，向警務人員投擲磚頭和鐵馬。基於警方以往行動的經驗，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42 分指示施放催淚彈，讓警務人員撤退回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減少警務人員所受威脅。

8.34 因應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持續有暴力示威者發動襲擊，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50 分指示所有現場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可以提升武力程度應對；及後在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清場計劃指示。警務人員有必要在清場行動期間使用武力，以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保護正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人員。

### 中信大廈事件

8.35 警方當時計劃，在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駐守在迴旋處的北面及西面，防止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在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則向前推進，把龍匯道的示威者沿添美道驅散。

8.36 在警方的計劃當中，添美道乃示威者離開龍匯道的「逃走路線」。添美道（尤其是西面未受催淚彈影響的行人路）一直未被堵塞，亦見到有示威者陸續從添美道離開。警務人員一直透過擴音器及手勢，重複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龍匯道，而不是中信大廈。警方在中信大廈外採取清場行動期間，身處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留意到部分示威者身穿防護裝備，可能攜有磚頭和建築材料等攻擊性武器。警

務人員遂在迴旋處附近使用武力，包括發射催淚彈和胡椒彈，並在添美道守衛警方防線，因為示威者當時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或警務人員認為受到威脅，而須採取行動應對。

8.37 至於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向龍匯道方向推進時，他們沒有留意到中信大廈外的集會仍在進行。他們注意到示威者在龍匯道東端架設多重鐵馬，阻礙警務人員前往龍匯道。他們亦注意到示威者用雨傘和防護裝備作自我保護，及當中有部分人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務人員用擴音器和手勢重複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但示威者仍然留守龍匯道。警務人員便在龍匯道東端施放數枚催淚彈。他們認為催淚彈乃最低和適當武力以驅散示威者，而且警務人員有需要與示威者保持距離後，才繞過並拆除示威者設置的多重鐵馬。駐守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在龍匯道的清場行動期間，向龍匯道施放少於 10 枚催淚彈。

8.38 新聞影片顯示，部分催淚彈墜落在人群當中，中信大廈外的人群隨即陷入恐慌，爭先恐後試圖進入大廈正門。位於立法會道迴旋處附近的警務人員，以及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在龍匯道的驅散行動開展之初，均無法看見中信大廈外的情況，因為他們的視線被中信大廈正門入口的人群遮擋。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當時亦沒有注意到龍匯道中信大廈外的情況。

8.39 至於有關催淚彈墜落在人群當中，有可能是當警務人員在人群之前低角度發射催淚彈，部分催淚彈藥可能在擊中地面後反彈到人群當中。其後，身處龍合街與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注意到中信大廈正門的混亂情況，便停止在龍匯道施放催淚彈。這批警務人員其後嘗試指示龍匯道的人群有秩序疏散。

8.40 即使警方當時的計劃是讓人群沿添美道(即「逃走路線」)離開，但許多人並沒有這樣做。大部分示威者在中信大廈正門對開的行人道聚集，並聽從民陣透過大型擴音器作出的指示進入中信大廈。民陣搭建的講台亦阻擋了示威者的視線，以致部分示威者無法看見添美道其

實暢通無阻，可讓他們離開現場。示威者因此選擇嘗試進入中信大廈，而非沿添美道離開。

8.41 警務人員其後留意到民陣一直使用擴音器指示集會人士進入中信大廈，以致示威者聽不到警務人員指示他們沿添美道離開。於是，警務人員與民陣代表溝通，要求他們停止使用擴音器材，或向警方交出擴音器材，因為民陣的擴音器材聲量太大，蓋過了警務人員的宣布，阻礙了警方的驅散行動。由於民陣拒絕警方的要求，一名警務人員遂根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以及《公安條例》第 17 (2) 條和第 6 (2) 條，檢取了民陣的擴音器。其後，警務人員得以指示示威者沿添美道離開。

8.42 根據警方向民陣集會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所列出的條件，民陣應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維持良好秩序，保障公眾安全，並與警方保持聯絡，協助警方與集會人士溝通。民陣在集會申請中，原本估計只有 500 人在指定地點參與集會。警方認為民陣在 6 月 11 日集會前夕會見傳媒時，積極煽動及鼓勵示威者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呼籲民眾大規模出動全面佔據金鐘一帶。警方亦指出，在 6 月 12 日，民陣在 Facebook 發布示威者佔據夏慤道的相片以及標示急救和物資供應位置的地圖。由於當日集會人士散布到龍匯道行車路，而且參與人數超出原本估計的 500 人，因此警方認為民陣違反了不反對通知書內有關集會地點的條件。

8.43 警方亦指出，龍匯道的清場行動開展之前，一名警民關係組人員曾經向一名民陣代表建議，倘若有危險的話則撤離現場。民陣理應知道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混亂情況，並應及早自行判斷結束或終止集會，而非向示威者提供頭盔和生理鹽水，因為此舉有可能鼓勵示威者繼續留守。

#### 警方的暴動宣稱

8.44 下午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所有前線警務人

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把事件宣稱為暴動，是為了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明白當時要處理的情況，並意味可以引用相關的警方使用武力指引，有必要時可以採取合適程度的武力，以達到合法目的。

###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45 警方在 6 月 12 日一共派出 52 名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在政府總部一帶為記者提供傳媒聯繫支援工作。警方就 6 月 12 日應對記者的手法作出的回應，已在 6 月 9 日事件的章節提供。

###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8.46 6 月 12 日清早便出現的大批示威者令警方有些措手不及，而當日早上原定的輪值安排亦因此受到影響。

### 監警會的觀察

#### 警方的武力使用

8.47 警方當日早上發出的指示，清晰表明前線警務人員不應主動向示威者採取行動，亦只應在保衛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拯救生命時，才可使用武力。若前線警務人員無法守護防線，應該撤退。

8.48 當示威者堵塞政府總部周邊主要道路、收集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時，警方一直沒有採取驅散行動，直至部分示威者在下午 3 時向警方防線發動暴力襲擊。警方在拯救龍和道地下行車道被困人士及車輛時，亦沒有使用任何武力，只是派出警察談判組與示威者斡旋。

8.49 戴上口罩、頭盔和其他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者分別於下午 3 時 03 分在政府總部西面的添華道及於下午 3 時 32 分在政府總部東面的立法會道向警方防線發動猛烈襲擊，並投擲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警務人員以盾牌、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警棍和低殺傷力投射彈應對。當時尚未施放催淚彈。兩邊警務人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37 分及

下午 3 時 41 分開始撤退到政府總部入口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暴力示威者繼續向正在撤退的警務人員投擲不同雜物。基於現場情況，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42 分決定，可以施放催淚彈達致策略性撤退。已撤退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的警務人員在下午 3 時 46 分施放催淚彈，而往政府總部入口撤退中的警務人員則在下午 3 時 47 分施放催淚彈。據觀察，直至此刻為止，警方的行動是因應示威者的行為而作出。

8.50 下午 3 時 5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倘若性命受到威脅，便提升武力程度。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在政府總部一帶採取清場行動。從這刻起，政府總部一帶不同位置都出現衝突，警務人員使用不同程度武力，驅散政府總部範圍的示威者，例如催淚彈、低殺傷力投射彈、催淚水劑、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和警棍，示威者其後分散到金鐘、灣仔和中環不同位置至午夜。警方在此段時間的行動惹起大量批評。

8.51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衍生 24 宗涉及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須匯報投訴。部分傳媒指當日乃有組織的暴動，暴力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利用各種堅硬及尖銳的物件襲擊警務人員。<sup>9</sup>另有傳媒提出疑問，關乎警方在驅散行動期間有否使用過度武力或者

---

<sup>9</sup> 《香港商報》（2019 年 6 月 12 日）。〈【多圖】立法會推遲開會 激進示威者包圍立法會〉。擷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71.html](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06/12/content_1142571.html)  
《香港仔》（2019 年 6 月 13 日）。〈佔路襲警 暴動禍港〉。擷取自 <http://lionrockdaily.com/2019/06/13/01.pdf>  
《明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社評：暴力無補於事 唯盼香港平安〉。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社評/article/20190613/s00003/1560365273945/社評-暴力無補於事-唯盼香港平安>  
《東方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旺暴翻版 警開火無得揀〉。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11.html](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613/00176_011.html)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有組織策劃 殺傷力超佔中〉。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479/日報-港聞-暴動有組織策劃-殺傷力超佔中>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3 日）。〈示威必須守法 不容暴動害港〉。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18551/日報-社論-示威必須守法-不容暴動害港>  
《大公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動再演佔「鐘」 亂港黑手再現〉。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6/13/302442.html>  
《文匯報》（2019 年 6 月 13 日）。〈暴徒施襲傷香江 警察浴血護安寧〉。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06/13/YO1906130001.htm>

不恰當使用武力，尤其是催淚彈和其他武器；以及關乎警方是否未能區分暴力示威者和非暴力示威者，令後者遭受不必要武力。<sup>10</sup> 部分新聞報道、網上片段及相片拍攝到警務人員向沒有構成明顯威脅的人士或似乎已經被制服的人士使用武力，包括使用低殺傷力投射彈（亦即橡膠彈、布袋彈或反應彈）、警棍、催淚彈、胡椒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盾牌和徒手武力。部分錄影片段和相片顯示，有示威者頭部／臉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受傷，涉嫌是在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造成。公眾關注警方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

<sup>10</sup> 《蘋果日報》（2019年6月12日）。〈「克制容忍」〉。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756665958097446/>  
《蘋果日報》（2019年6月13日）。〈警違法用武 多人頭中彈〉。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613/20702862>  
有線新聞（2019年6月15日）。〈新聞刺針【橡膠子彈的安全指引?】〉。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videos/橡膠子彈的安全指引/420007295254327/>  
《香港01》（2019年6月16日）。〈【逃犯條例·6.12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0813/逃犯條例-6-12清場紀錄-警武力驅散實錄-四行為涉違反指引>  
《香港01》（2019年6月21日）。〈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612清場行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01觀點/342764/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612清場行動>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6月18日）。〈Video: Level of force used by Hong Kong police to clear protests questioned, as video clips go viral〉。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8/video-level-force-used-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s-questioned-video-clips-go-viral/>  
《明報》（2019年6月13日）。〈社評：暴力無補於事 唯盼香港平安〉。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社評/article/20190613/s00003/1560365273945/社評-暴力無補於事-唯盼香港平安>  
Now新聞（2019年7月1日）。〈【經緯線】金鐘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香港電台（2019年7月22日）。〈【612/721的傷口】〉。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HKConnection/videos/612721的傷口/473278580137655/>  
《南華早報》（2019年6月14日）。〈In Hong Kong protests, did police use excessive force or issue a proportional response?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432/officers-used-excessive-force-contain-hong-kong-extradition>  
無綫新聞（2019年6月22日）。〈新聞透視 612之後〉。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4432/officers-used-excessive-force-contain-hong-kong-extradition>

8.52 監警會留意到，公眾關注警方使用武力的事件，大多在下午 3 時 50 分後發生。<sup>11</sup>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50 分指示，所有警務人員若性命受到威脅，可提升武力程度。下午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在政府總部一帶清場。此前，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在下午 3 時 30 分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

8.53 如第七章所述，警方內部指引訂定了使用武力的原則。警務人員只能使用最低程度武力以達到目的，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有關武力，所使用的武力程度亦必須合乎當時情況。警方使用的武力程度是否恰當，取決於目標人物的對抗程度、警務人員本身的能力以及警務人員對有關威脅的判斷。根據警方指引，為了有效控制目標人物，警務人員可以使用足以壓倒目標人物反抗力的武力，否則警務人員的介入便無法成功。然而，在使用武力前，警務人員須給予有關人士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武力。再者，警方有內部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可根據不同程度的對抗，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

8.54 根據警方的最新武力使用指引，如遇上頑強對抗（即當事人作出實質行動抗拒警務人員的控制而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警務人員可使用催淚劑裝置，如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催淚彈和胡椒彈。當面對暴力攻擊（即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的肢體毆打），警務人員除可使用催淚劑裝置外，亦可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如警棍、橡膠彈、反應彈和布袋彈。警務人員應自行判斷決定使用何等程度的武力，並須為行動負責。因此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武力使用屬警務人員的個人責任，他們須遵守法律和警隊的規例。

8.55 有否使用過度武力視乎個別事件及實際情況，尤其是事件的起因、示威者的行為和警務人員的判斷。在作出結論前，須先向涉事的警

---

<sup>11</sup> 根據投訴警察課到目前為止的資料，有關警方使用武力的 24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21 宗在下午 3 時 50 分後發生，其餘 3 宗在下午 3 時至 3 時 49 分期間發生。

務人員和示威者進行調查，並與目擊事件的證人會面，以確定甚麼原因觸發武力使用。

8.56 警方的做法是在每次行動部署後進行檢討，確保所有警務人員遵守相關指引和程序，並從中汲取教訓。因此，監警會預期警方將會檢討所有事件，以及若有充分理據時，將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未有遵循警隊指引及法例的警務人員按章處理。若警方發現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和警隊指引，監警會以及公眾都期望警方採取必要行動起訴或懲處相關警務人員。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處長公開透露，警方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訓斥 21 名在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時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警務人員。處長進一步表明，這並不表示警方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調查。相關事件衍生若干須匯報投訴，監警會將按現行機制處理這些投訴。

### 中信大廈事件

8.57 6 月 12 日中信大廈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部分傳媒批評警方向中信大廈外參與獲發不反對通知書集會的無辜人士無差別地施放催淚彈，並幾乎釀成人踩人事件。<sup>12</sup>

---

<sup>12</sup>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18 日)。〈【引渡惡法】中信圍困真相！警狂轟催淚彈暴力驅散數百人 空拍證險釀人踩人慘劇〉。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618/59730220>  
有線新聞(2019 年 6 月 19 日)。〈新聞刺針【中信大廈外的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posts/1241829905990048?comment\\_id=1241848259321546&comment\\_tracking=%7B%22tn%22%3A%22R%22%7D](https://www.facebook.com/news.lancet/posts/1241829905990048?comment_id=1241848259321546&comment_tracking=%7B%22tn%22%3A%22R%22%7D)  
《眾新聞》(2019 年 6 月 21 日)。〈【612 催淚彈清場】重組圍困中信驚恐 35 分鐘 集會者：險窒息、人踩人 形同「集體謀殺」〉。擷取自 <https://www.hknews.com/article/21488/612-金鐘大衝突-中信大廈-逃犯條例-21498/>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4 日)。〈【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 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340824/逃犯條例-警簽發民陣和平大台-無衝擊無警告示威者硬食催淚彈>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8 日)。〈【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 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1093/逃犯條例-催淚煙困中信大廈-中年男憶千人-生死一刻>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21 日)。〈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 612 清場行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01-觀點/342764/為甚麼我們需要獨立委員會徹查-612-清場行動>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25 日)。〈【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 6.12 中信事件 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44307/逃犯條例-美法防暴專家評-6-12-中信事件-美專家-是策略性失誤>

8.58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衝突事件後，警方在下午 3 時 49 分重新控制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為了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警方繼續在立法會道施放催淚彈，驅散仍然留守該處的示威者。警方施放催淚彈後，立法會道大部分示威者前往龍匯道，其餘示威者則前往添美道。當時，正有數以百計人士參與民陣在中信大廈正門舉行的集會（請參閱地圖 8-6）。在下午 4 時 03 分，警務人員從龍和道抵達立法會道、添美道和龍匯道交界的迴旋處，在龍匯道西端及附近施放胡椒彈及催淚彈。在下午 4 時 09 分，駐守在龍合街和演藝道交界的警務人員開始施放催淚彈，驅散聚集在龍匯道中信大廈外的示威者。根據傳媒拍攝的直播片段可見，從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14 分，龍匯道的不同位置、毗鄰的迴旋處及添美道都出現催淚煙。問題是在當時情況下使用催淚彈是否有必要及恰當。

8.59 警方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在使用催淚彈前，必須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

- (a) 天氣情況，例如：風向會決定催淚煙如何擴散，風速亦是相當重要以決定催淚煙停留在目標物上方和附近的時間；
- (b) 使無辜人士暴露於高濃度催淚煙的風險；及
- (c) 需留有逃走路線，否則群眾會產生恐慌。

---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6月18日）。〈Video: Level of force used by Hong Kong police to clear protests questioned, as video clips go viral〉。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8/video-level-force-used-hong-kong-police-clear-protests-questioned-video-clips-go-viral/>

《紐約時報》（2019年6月30日）。〈Did Hong Kong Police Abuse Protesters? What Videos Show〉。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06/30/world/asia/did-hong-kong-police-abuse-protesters-what-videos-show.html>

Now 新聞（2019年7月1日）。〈【經緯線】金鐘 612〉。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BXgRhXQ8M>

立場新聞（2019年6月20日）。〈【6.12 再定性·3】重組中信圍困噩夢 一群「和理非」如何被警暴所傷〉。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612redefine/>

無綫新聞（2019年6月22日）。〈新聞透視 612 之後〉。擷取自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_之後](http://news.tvb.com/programmes/newsmagazine/5d0e1bf7e60383e206229ae2/612_之後)

## 8.60 根據聯合國發表的《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

「執法人員應遵照國際法律、不帶歧視地尊重及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即使當局認為集會屬於非法，但參與集會人士的基本人權仍應獲尊重及保護。有關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局勢降溫，減低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執法人員應留意，若在集會中大量展示低殺傷力裝備，可能會導致集會氣氛的張力升級。倘若須使用合乎比例及必要的武力以達致合法地執法的目的，應盡可能採取所有可行的預防措施，避免或至少減低造成傷亡的風險。」<sup>13</sup>

「倘若有個別人士在集會中作出暴力行為，執法人員有責任把他們與其他集會人士區分，以致其他參與和平集會人士的權利不受影響。倘若認為使用低殺傷力武器乃恰當方式應對個別人士的暴力行為，必須適當顧及有可能在現場附近出現的第三方或旁觀者。」<sup>14</sup>

「必須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使用低殺傷力武器驅散集會人士。執法機關決定採取驅散行動前，應設法辨識個別暴力人士，將他們與其他集會人士區分隔離，以便集會可繼續舉行。倘若上述針對個別人士的干預無效，執法人員在作出適當警告後，可使用以群體為目標而非個別人士的武器（例如水炮車或催淚彈）。除非發出警告會導致行動延誤以致可能造成嚴重傷亡或導致行動失敗。此外，應給予時間讓集會人士遵從執法人員發出的警告，並確保有安全空間或路線讓集會人士前往。」<sup>15</sup>

<sup>13</sup> 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2020年編訂版）第6.3.1段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Guidance on Less-Lethal Weapons in Law Enforcement* (Advance edited version, 2020), paragraph 6.3.1.。

<sup>14</sup> 同上，第6.3.2段。

<sup>15</sup> 同上，第6.3.3段。

「使用槍械驅散集會始終是不合法。倘若當時情況必須使用某些武力，則只能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在如此情況下，可針對個別目標人士的低殺傷力武器只可以用作瞄準作出暴力行為的個別人士。除非當時情況可合法驅散整個集會，否則在一段距離外發射含化學刺激物的武器（例如催淚彈）時，只應針對暴力群眾。使用此類武器時，必須審慎考慮對非暴力集會人士及旁觀者的影響。此外，如預計將向集會人士使用任何低殺傷力武器或相關裝備，應充分注意引起群眾恐慌的可能性，包括人踩人的風險...」<sup>16</sup>

8.61 監警會注意到上文第 8.35 至 8.43 段警方就中信大廈一帶驅散行動所作出的回應。有關事件衍生的須匯報投訴目前正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監警會在審視有關投訴時，將全面考慮警方就事件所作出的回應。

8.62 此外，一名民陣代表和一名集會人士已就中信大廈事件申請司法覆核許可。<sup>17</sup> 基於司法程序和投訴處理程序仍在進行中，監警會現階段不宜評論警方在中信大廈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然而，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審視事件，找出警方可改善之處，並向處長作出建議（詳情請參閱第 8.77 段）。

### 警方的暴動宣稱

8.63 下午 3 時 30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當時情況為暴動。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務人員可使用實彈平息暴亂，但必須在較低程度武力不能達致目的時才可使用。然而，即使部分示威者在下午 3 時限期屆滿後以磚頭、鐵枝和其他硬物施襲，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對於使用武力應對示威者仍然態度審慎，尤其是使用催淚彈。當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前線警務人員宣稱暴動時，

<sup>16</sup> 同上，第 6.3.4 段。

<sup>17</sup> HCAL 2670 / 2019

並無同時發出指示允許警務人員使用實彈、催淚彈或提升武力程度。前線警務人員須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自行判斷應使用何等的武力程度，以及應否使用武力，以應對暴力或反抗行為。

8.64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最終允許使用催淚彈，惟僅作策略性撤退之用。在下午 3 時 50 分及 4 時 03 分，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發出指示提升武力程度，並採取清場行動。在清場行動期間，警方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和催淚彈，以防止暴力示威者再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保護正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工作的人員。同樣地，前線警務人員須自行判斷清場行動期間應使用何等的武力程度。

8.65 警方內部指引指出，(i) 暴動迅速蔓延，若暴徒在挑戰權威時嚐到任何甜頭，或警方對即時平亂採取行動略有猶豫，將會令動亂的力量變本加厲；(ii) 因此，無論動亂原因是否源於公民或政治因素或相關事件本身，務必在動亂初時迅速遏止；及 (iii) 現場指揮官有責任判斷採取何種措施來平息動亂。但是，2019 年 6 月 12 日的「暴動」宣稱，似乎對前線警務人員的行動沒有帶來區別，因為他們須因應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而自行判斷相應的武力程度。

8.66 至於向公眾宣稱暴動，處長是在當日下午 4 時 25 分向傳媒表示「...目前已是騷亂的情況...」。下午 5 時 42 分，警方發出新聞公報，標題為「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解釋當天從上午起金鐘的情況以及警方的行動。晚上 8 時 50 分，行政長官譴責是次示威活動，並表示「...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

8.67 關於宣稱「暴動」，監警會注意到警方內部指引並無提及《公安條例》第 18 條和第 19 條，亦沒有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會宣稱為暴動、當中的考慮因素、宣稱的目的、誰人有權宣稱，以及應否向公眾宣布、何時及如何作出宣布。有關議題將於「監警會的建議」探討（詳情請參閱第 8.77 段）。

8.68 公眾關注 6 月 12 日的事件被宣稱為「暴動」，當中卻未明確指出哪部分屬於暴動，亦沒有解釋基於甚麼理據宣稱為暴動，公眾尤其關注當日只參與和平示威而沒有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士會否被視為暴徒。民陣在 6 月 16 日發起另一場公眾遊行，估計大約有 200 萬人參與，警方則估算最高峰時按原定遊行路線參與遊行有 338 000 人。該次遊行首次有示威者高喊「五大訴求」口號，其中一項訴求是要求撤回 6 月 12 日事件的「暴動」定性。

8.69 處長在 6 月 17 日澄清，他在 6 月 12 日的評論只針對涉及暴動行為的人。他向公眾保證，當日只參與大型公眾活動而沒有作出任何暴力行為的人，毋須擔心觸犯暴動罪（「我當日所說，其實是指某些人的行為已經涉嫌干犯暴動罪，所以當日參與公眾活動的其他示威人士，如沒參加過任何暴力行為，他們不用擔心會觸犯暴動罪」）。<sup>18</sup>

8.70 《公安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就「暴動」罪行有清晰定義。根據第 19 條，「如任何參與憑藉第 18(1) 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第 18(1) 條訂明：「凡有 3 人或更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當有人在「非法集結」期間「破壞社會安寧」，即屬「暴動」。然而，在一場非法集結當中，哪部分屬於暴動，並非單由地域作判斷，而是必須根據證據憑法律作出判斷。同樣，亦須按照相同原則，判斷誰是暴動者。2018 年 11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釐清了構成「非法集結」和「暴動」罪行的元素（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及其他人士[2018] HKCFI 2715）。值得注意的是，法庭指出控方為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舉證時，必須證明參與人士有「共同目的」。<sup>19</sup> 若個別人士只在暴動現場附近出現，不應因此被視為暴動者，只有事發當天曾破壞社會安寧並在暴動期間集結的人

<sup>18</sup> 政府新聞處（2019 年 6 月 17 日）。盧偉聰：五被捕示威者涉暴動罪。

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7/20190617\\_224726\\_031.html](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6/20190617/20190617_224726_031.html)

<sup>19</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及其他人士（21/12/2018，HCCC408/2016）[2018] HKCFI 2715，第 44 至 45 段。擷取自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5716](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5716)

才應被視為暴動者。

8.71 上訴法庭聽取了梁天琦等人提出的上訴，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頒下判詞<sup>20</sup>，同時進一步闡述了「共同目的」這項罪行元素。上訴法庭指出，「共同目的」只是指犯案者集結以作出《公安條例》第 18(1)條訂明的行為。上訴法庭確認《公安條例》第 18(1)條維持這項普通法下對「共同目的」的原則<sup>21</sup>。上訴法庭在處理同一案件就刑期的上訴時，重申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麥機智副庭長就鄧浩賢一案的判決[2019] 3《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502<sup>22</sup>：

「22. 在任何以法治為基石的社會，公共秩序是促進這個社會安全、衡平及依法運作的重要基本元素。這並非指市民不能在合乎法規的情況下，公開及明確地表達意見、道出不滿及以示威行動提出抗議。然而，如果市民在作出上述行為時違法並危及公共秩序這個重要基本元素，則法治將無可避免地受損。英國上訴法庭在 *Caird* 案中處理一宗 1970 年發生於劍橋的暴動案時稱：

『... 市民擁有於獲准許的地方和平集會並合法地表達意見的自由，這項權利一直由法庭負責維護。而本庭認為有必要去述明，和平集會與做出一些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兩者之間是有清楚的界線。』

英國上訴法庭續說：

『... 當那些人加入，企圖壓倒正在盡責保衛社會的警察時，已明顯超越了該界線。而任何加入暴徒行列以達致該目的的人，即使沒有被明確地指認出干犯了某種襲擊或惡意毀壞的罪行，均正在干犯一項

<sup>20</sup> 案件編號 CACC 164/2018

<sup>21</sup> 同上，第 61 段

<sup>22</sup> 同上，第 68 段

*嚴重罪行。這一點實在不言而喻亦眾所週知。』』*

### 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

8.72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後，有 15 宗須匯報投訴由記者作出，主要關於警務人員使用警棍毆打記者、不必要地向記者使用武器（例如催淚彈、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水劑以及低殺傷力投射彈）、對記者不禮貌或使用粗言穢語。監警會將按慣例跟進這些投訴個案。而監警會就警方在 6 月 12 日應對記者的手法所作出的觀點，已在第七章 6 月 9 日事件中提供。

###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8.73 警方表示，當日大量示威者在清晨便出現，使警方有些措手不及，早上原定的輪班亦因此受到影響。警方看來沒有充分預期到示威者當日早上的大規模動員能力以及行動的時間。

8.74 再者，政府總部一帶的環境以及附近的建築地盤導致警方當日的行動更加備受挑戰。為了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完整，警方豎立大量鐵馬（約一米高），以加強防線。然而，當暴力示威者向身處防線的前線警務人員投擲大量雜物，並把鐵馬推向前線警務人員時，衝突持續發生。最終，前線警務人員須使用更高程度武力，包括催淚彈和低殺傷力投射彈來驅散示威者。

8.75 在過往的一些行動中，例如 2011 年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警方便設置了約兩米高的水馬，有效地把示威者和需要保護的場地分隔開。監警會留意到，因應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活動持續發生，警方亦相應調整了策略和戰術，並設置水馬保護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警察總部和各區警署（請參閱圖片 8-30 及 8-31）。



圖片 8-30：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在政府總部外置設水馬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 8-31：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在警察總部外置設水馬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作出的建議**

8.76 根據至今收集所得的資料，監警會認為警方在當日下午衝突發生時以及衝突之前所採取的行動，是為了應對暴力示威者的襲擊。在政府總部一帶的衝突當中，警方提升武力程度，以應對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以及保護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在內辦公的人員。

然而，警方提升武力使用，引起外界指控個別警務人員向非暴力示威者和記者使用過度武力，亦引起外界質疑警方在行動中使用武器是否有充分理由，當中尤以中信大廈事件為甚。

8.77 監警會認為警方應從 6 月 12 日的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建議警方管理層檢討事件，參考適用的國際做法以制訂低對抗性的策略及戰術。將來若再有類似規模的行動時，便可更好地執行和管理。監警會建議：

### 中信大廈事件

- (a) 警方應檢討在中信大廈使用催淚彈的事件，包括催淚彈使用前和持續使用期間的評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前線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警方與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之間的溝通、逃走路線是否暢通，以及將來行動部署採取替代策略的可能性。
- (b) 在一個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進行期間，若警方認為有必要終止集會，應先與集會主辦單位商討。警方應給予足夠時間和指示，讓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終止集會，並沿可行的逃走路線離開現場。
- (c) 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尤其重要，以便警方在有需要時，可有效地向集會人士傳遞訊息。警方應部署聯絡人員在集會現場附近，以便即時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
- (d) 在各隊前線警務人員之間以及在前線警務人員與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之間有效地協調很重要。倘若警方認為有必要在參與人數眾多的集會上，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為了減低驅散行動期間可能帶來的風險，則應檢討如何加強各隊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

### 警方的暴動宣稱

- (e) 警方應在內部指引訂明，當事件被宣稱為暴動時，前線警務人員可採取的行動、如何區分暴徒與非暴徒，以及在暴動情況下可使用的武力程度和武器。
- (f) 警方應制定關於暴動的明確指引，並考慮向公眾交代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的目的、準則和程序。當警方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時，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和理由，減少公眾誤會或揣測。此舉可增加透明度，避免公眾人士不知情地參與暴動。

### 警方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部署

- (g) 警方應檢視自 6 月 9 日起所獲有關有大量暴力取態的示威者於 6 月 12 日清晨湧現的情報，檢討其收集、評估和運用該些情報的能力，以作參考和加強將來收集、評估和運用情報的能力；
- (h) 警方應檢討 6 月 12 日事件，考慮當日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後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動策略能否作出調整，以減少與示威者之間衝突，並應檢討將來採取行動保護公共建築物（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是否可採取低對抗性策略，例如事前採取遏制行動。
- (i) 警方應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同時處理在不同地點的多宗衝突時的人手動員和調配能力。
- (j) 警方應更有效地運用水馬（約兩米高）。水馬較鐵馬更高、更堅固，可加強警方防線，減少前線警務人員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8.78 上述建議應與監警會在報告《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和《第七章》就警方應對記者的手法所作出的建議一併閱讀。